

证券代码：837922

证券简称：海逸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、《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22	海逸风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北温言律师事务所的张海峰律师和谭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和2024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并提出了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

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东城区广渠门领行国际 3 号楼 1 单元 2305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静 联系电话：010-67125882-8024
联系地址：北京东城区广渠门领行国际 3 号楼 1 单元 2302

邮政编码：100010 电子邮箱：wangjing@chyf.com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